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股份代號：78)

公 佈

茲提述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以及由富豪就買賣上環酒店及北角酒店而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就每項該等交易而言，P&R Holdings 已對承租人承諾，待相關租賃協議生效及承租人保證在相關租賃協議首三年相關租期內不會失責及違反相關租賃協議之前提下，自完成相關室內裝修計劃及取得相關酒店牌照至上環租賃協議及北角租賃協議相關租期第三年年底期間，倘承租人自上環酒店或北角酒店(如適用)賺取之收入不足以支付於相關期間根據相關租賃協議應付之金額(包括租金)，則 P&R Holdings 須向承租人全額償付任何之差額(「差額」)。

誠如承租人之核數師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根據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 4400 號「對財務信息執行商定程序」就關於有關上環酒店之差額及有關北角酒店之差額之事實調查結果所報告，有關上環租賃協議之差額約為港幣 116,100,000 元，而有關北角租賃協議之差額約為港幣 157,100,000 元，全部差額須由 P&R Holdings 於承租人核數師發出所述報告日期起計七日內支付予承租人。

釋義

「世紀城市」	指	Century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55)
「港幣」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室內裝修計劃」	指	有關上環酒店及北角酒店(視情況而定)之室內裝修計劃
「租賃協議」	指	上環租賃協議或北角租賃協議(如適用)
「承租人」	指	Favour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
「北角酒店」	指	位於香港北角麥連街14-20號之富薈炮台山酒店
「北角租賃協議」	指	與承租人自紀慧投資有限公司(富豪產業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角酒店的擁有人)租賃北角酒店有關之租賃協議
「百利保」	指	Paliburg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7)
「P&R Holdings」	指	P&R Holdings Limited 百富控股有限公司，由百利保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富豪之全資附屬公司成立及分別持有50%權益之合營公司
「富豪」	指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普通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8)

「富豪產業信託」	指	富豪產業信託，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一個香港集體投資計劃，其已發行基金單位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1)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上環酒店」	指	位於香港上環文咸東街132-140號之富薈上環酒店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環租賃協議」	指	與承租人自Tristan Limited(富豪產業信託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上環酒店的擁有人)租賃上環酒店有關之租賃協議
「該等交易」	指	富豪產業信託自P&R Holdings收購上環酒店及北角酒店，進一步詳情載於由世紀城市、百利保及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聯合公佈，以及由富豪刊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內

承董事會命

Regal Hotel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林秀芬

秘書

香港，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富豪之董事會包括下列成員：

執行董事：

羅旭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羅寶文小姐(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楊碧瑤女士(首席營運官)

范統先生

羅俊圖先生

吳季楷先生

溫子偉先生

非執行董事：

蔡志明博士，GBS，JP(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麗娟女士

羅文鈺教授

伍兆燦先生

黃之強先生